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 (2026) 第 018 号

致: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信达”) 接受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 指派信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并进行必要的验证工作。信达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 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 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持有公司股份74,71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6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16,5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忠

李忠

见证律师：

易明晖 易明晖

魏蓝 魏蓝

2026 年 5 月 15 日

